

訴 請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

字第 94001004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
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
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
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
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
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
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
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

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現在家中共 3 口，為訴願人及次女、三女，有工作能力者僅 2 個女兒，次女現就讀於○○學院，三女去年從○○高中畢業，因準備考大學，所以沒有工作，次女因係半工半讀，故收入亦不高，尚且要負擔各項生活開銷。因為 2 個女兒都想繼續升學唸書，將來必須負擔昂貴的學費，若原處分機關不再給予補助，將逼使其放棄理想。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父親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

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3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

每月工作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742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女○○○(69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2筆，共計542,278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5,190元。

(三) 訴願人次女○○○(71年○○月○○日生)，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234,639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9,552元。

(四) 訴願人三女○○○(73年○○月○○日生)，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127,317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0,610元。

(五) 訴願人父親○○○(13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每月工作所得以0元計；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3筆，共計128,253元，平均每月所得為10,688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5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109,782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21,956元，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此有94年4月8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家中共3口，僅次女、三女有工作能力乙節，經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因此訴願人之父親及長女均屬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訴願人全戶5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